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湖北工业大学

银校合作项目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XW21-003/HBT-17190350-210118

(服务类)

采 购 人：湖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6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9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
| 一、评审方法..... | 22 |
| 二、评审程序..... | 22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2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27 |
| 一、响应函..... | 3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4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
| 四、报价一览表..... | 36 |
| 五、分项报价表..... | 37 |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38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39 |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0 |
|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41 |
| 十、技术文件..... | 42 |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42 |
| （二）拟投入人员情况..... | 43 |
| （三）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 44 |
| （四）质量保证计划..... | 45 |
| （五）其它..... | 46 |
|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47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银校合作项目选择资金存放银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WX21-003/HBT-17190350-210118
2. 项目名称：银校合作项目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低限价（万元）：第一标段 5600 万元；第二标段 4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 标段号 | 服务内容 | 合作期限 |
|------|---|---------------------------------|
| 第1标段 | 1、学校零余额账户（基本户）、实拨资金账户、工资代发户开户； 2、公务卡、社保卡、在职人员工资卡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卡开卡及相关服务； 3、新增学生银行卡开卡及服务。 | 八年，自合作协议或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含）开始计算。 |
| 第2标段 | 1、学校各类收费和科研资金专户、基本建设存款户、教育发展基金会银行账户开户、期刊社银行账户开户、武汉湖工大传媒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 2、校园一卡通开卡及结算业务。 | |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低于所投标段最低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持有银监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有效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财务稳健, 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达标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主体是各银行总行、湖北省级分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武汉市级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3) 参与第一标段供应商应为湖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直连省级财政国库。

(4) 每家同名银行只能由一个主体参与磋商, 且必须在武汉市注册(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8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

3. 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或邮寄。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提供以下材料领取采购文件: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 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330739905@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 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1年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湖北工业大学行政楼B座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1年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湖北工业大学行政楼B座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包信息：本次竞争性磋商共分 2 个标段，第 1 标段：最低限价 5600 万元，简要技术要求：学校零余额账户（基本户）、实拨资金账户、工资代发户开户，公务卡、社保卡、在职人员工资卡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卡开卡及相关服务，新增学生银行卡开卡及服务；第 2 标段：最低限价 4000 万元，简要技术要求：学校各类收费和科研资金专户、基本建设存款户、教育发展基金会银行账户开户、期刊社银行账户开户、武汉湖工大传媒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校园一卡通开卡及结算业务。供应商必须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报价，磋商、评审和成交均以标段为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低于所投标段最低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 系 方 式：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超、田翠、陈瑜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采购人 | 湖北工业大学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第1标段为4.9万元，第2标段为4.9万元</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行 号：881098</p> <p>账 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7.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2个标段同时进行响应（非湖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除外），不得只对其中1个标段进行响应，每个标段最终只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同时对2个标段进行响应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须分开制作、封装。 |
| 11.7 | 合作资金的投入方式 | 银校合作项目合作资金的支付采取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和由银行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两种方式。合作资金按照4:3:3的比例在成交后的三年内全部支付，即合作第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一年支付合作资金总额的40%（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先支付合作资金总额的10%，剩余30%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支付总额的30%，第三年支付总额的30%。第二、第三年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支付时间为每年3月30日之前；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采购人的支付指令及时支付。</p> <p>每年支付到采购人银行账户和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比例按照成交供应商最终报出的资金投入量的比例确定。</p> <p>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合作资金不得高于合作资金的40%，且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采购人自主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并主导组织招标、采购全新设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支付指令后14天内支付完毕。</p> <p>成交供应商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需采购人开具票据的，开具票据所产生的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金额按采购人下达的支付指令的发票金额计算。</p> |
| 12.1 | 备选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
| 14.1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
| 14.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_____。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
| 16.1 |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 <p>1) 本项目每个标段收取投标保证金20万元。</p> <p>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3) 银行账户信息</p> <p>户 名：湖北工业大学</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p> <p>行 号：305521005023</p> <p>账 号：87412022240101008396</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是 |
| 19.4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 |
| 23.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6.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100万元</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缴纳及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壹佰万元人民币，合作期满后学校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八 | 其他要求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第一标段为4.9万元，第二标段为4.9万元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

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20万元。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按标段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

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可参加评审但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8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的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合作期满后学校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邓先科，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的政策依据

银校合作项目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主要依据《湖北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鄂财库发〔2015〕57号）、《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人行武汉分行、省银监局关于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借公款存放谋取私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监察发〔2016〕1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库发〔2017〕7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银校合作内容概况

第1标段为学校零余额账户（基本户）、实拨资金账户、工资代发户开户，公务卡、社保卡、在职人员工资卡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卡开卡及相关服务，新增学生银行卡开卡及服务；

第2标段为学校各类收费和科研资金专户、基本建设存款户、教育发展基金会银行账户开户、期刊社银行账户开户、武汉湖工大传媒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校园一卡通开卡及结算业务。

三、银校合作服务要求

参与合作银行应能满足如下服务要求，并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一）第1标段合作银行必须在校内开设或承诺在中标后1年内在校内开设非自助银行营业网点（已有非自助营业网点的除外），安排员工开展日常金融业务及相关咨询，为师生提供便捷服务。学校将根据成交银行情况，为第1标段合作银行有偿提供非自助银行网点营业场所。合作银行必须按照学校校园规划布置银行自助网点和自助设备，未经审批不得私自设置。合作银行在校内设置的所有银行网点、设备，其发生的房屋租金、水电费及相关支出均不包含在本次合作报价中，由合作银行另行承担。

（二）除传统缴费方式外，能为学校提供支持各类收费项目的网上支付平台及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和微信扫码支付等新型收费支付方式。

（三）根据学校的需要，提供综合授信、银行理财、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业务服务，对银行存款利率优惠浮动作出具体承诺。

（四）承诺根据学校的需要提供安全便捷的账户资金管理和网上银行服务，满

足账户资金结算、电子对账、到账提醒、业务回单送达、上门收包等服务；配备专职客户经理，确保服务不中断，质量有保证。

（五）承诺配合学校财务信息化建设，提供学校财务系统、一卡通系统等与银行之间的相关数据接口、通讯规范和协议，按学校要求做好相应的配套开发工作，并承担与第三方接口的费用，为校园卡其它用户提供关联圈存服务。

（六）承诺为学校免费开通“账户即时通”业务，对于开立的公务卡、在职人员工资卡、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发放卡、学生银行卡等免收开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同城跨行取款手续费、每月异地跨行取款（前3笔）手续费等费用。对于教职工工资、离退休费、学生奖助学金等个人银行业务，学校将为师生配发中标银行的银行卡，但合作银行须承诺允许师生自行决定是否使用该银行卡。若有选择使用其他银行卡的，在办理跨行代发业务时免收手续费。

（七）承诺优质、高效配合学校完成其他银行业务，包括银行间的资金调拨、学校各类资金归缴、贷款业务等；对银校合作项目合作资金分年度支付的比例进行承诺，并且承诺对于直接支付到供应商的资金在收到学校的支付指令后14天内支付完毕。

（八）合作期内，合作银行承诺接受学校委托专业的调查咨询机构对银行服务满意度进行调查，并结合消费者的意见和建议，要求银行进行限期整改。如果经再次满意度调查，银行服务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的，视为银行未能履行服务承诺，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双方合作，在此之前投入合作资金已发生支出的，不予退还。

★（九）承诺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根据上级政府部门的要求，学校可按规定对相关业务作出适当调整。

★（十）承诺提供的银校合作项目资金由学校主导使用。学校自主实施智慧校园建设银校合作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在项目合作期间和合作期满后，对于项目合作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及其相关服务，学校拥有无限期完全自主使用权和受益权；学校对使用该资产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拥有所有权。

★（十一）应向学校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备注：“★”号条款为强制性要求，不满足则作为无效响应。

四、合作期限的设定

银校合作项目合作期限为8年，自合作协议或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含）开始计算。

五、合作资金的投入方式

银校合作项目合作资金的支付采取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和由银行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两种方式。合作资金按照4:3:3的比例在成交后的三年内全部支付，即合作第一年支付合作资金总额的40%（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先支付总额的10%，剩余30%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支付总额的30%，第三年支付总额的30%。第二、第三年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支付时间为每年3月30日之前；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采购人的支付指令及时支付。

每年支付到采购人银行账户和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比例按照成交供应商最终报出的资金投入量的比例确定。

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的合作资金不得高于合作资金总额的40%，且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采购人自主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并主导组织招标、采购全新设备。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支付指令后14天内支付完毕。

成交供应商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需采购人开具票据的，开具票据所产生的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金额按采购人下达的支付指令的发票金额计算。

六、资金主要用途

银校合作项目合作资金以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为主，具体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软件平台、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服务、相关教学服务设备设施及教学资源建设，以及与学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等“双一流”建设相关的支出、配套支出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

法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人：

地址：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简介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相关内容和要求编制。

二、合作期限：8年，自合作协议或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含）开始计算。

三、乙方提供合作资金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资金金额：本合同项目合作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其中，由乙方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由乙方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 支付方式

2.1 银校合作项目合作资金的支付采取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和由乙方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两种方式。合作资金按照4:3:3的比例在成交后的三年内全部支付，即合作第一年支付合作资金总额的40%（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先支付总额的10%，剩余30%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第二年支付总额的30%，第三年支付总额的30%。第二、第三年乙方支付到甲方银行账户的资金支付时间为每年3月30日之前；乙方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甲方支付指令及时支付。

2.2由乙方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合作资金的使用，必须为甲方自主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并主导组织招标、采购的全新设备（含服务）。设备（含服务）到货安装调试成功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指令后14天内支付完毕。

2.3乙方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需甲方开具票据的，开具票据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金额按甲方下达支付指令的发票金额计算。

四、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交金额 1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具体要求拟订。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具体要求拟订。

六、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投入资金的，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五；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支付指令后，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由乙方直接支付到供货商合作资金的，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总额的百分之五。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在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乙方用于银校合作项目的已投入资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投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由甲方所有。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在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相关条款。

6.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免责条款：因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变化，造成在合作期内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该争议应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签订补充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作期（八年）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进一步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

十三、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条款，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进行修订、增减。）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贡献度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贡献度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水平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 |

| | | |
|----|---|---|
| | | <p>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持有银监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有效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银监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有效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1）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达标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磋商主体是各银行总行、湖北省级分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武汉市级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p> <p>（3）参与第一标段投标银行应为湖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直连省级财政国库。</p> <p>（4）每家同名银行只能由一个主体参与磋商，且必须在武汉市注册（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

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5.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6.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1) 评分指标和分值

评分指标包含贡献度、资金投入方式和服务水平三大类，其中贡献度权重为 80%、资金投入方式权重为 10%、服务水平权重为 10%。分值计算与统计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评分结果确定最终供应商排序。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贡献度 (80分) | 银校合作项目投入资金报价 | 80 | 第1标段以供应商投入资金量 5600 万元为基准分 40 分计；高于 5600 万元的，每增加 15 万元得 0.1 分；不足 15 万元的部分不计分。 第2标段以供应商投入资金量 4000 万元为基准分 40 分计；高于 4000 万元的，每增加 15 万元得 0.1 分；不足 15 万元的部分不计分。 |
| 资金投入方式 (10分) | 项目合作资金投入方式 | 10 | 根据银校合作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全部合作资金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至采购人银行账户的，得 10 分；支付至采购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占合作资金总额的比例在 60%和 10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0-10 分） 资金投入方式得分 = (本机构支付至采购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占合作资金总额的比例-60%) / (100%-60%) × 10 |
| 服务水平 (10分) | 合作服务方案 | 1 | 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能切合实际情况，内容明确、具体（0-1 分）。 |
| | 业绩情况 | 1 | 供应商（湖北省分行或武汉市分行）近三年在湖北省内高校中开展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银校（与高校的合作）合作项目情况，尚在合作期内的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无相关业绩该项得 0 分（0-1 分）。 项目不重复记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为准）。 |
| | 服务承诺 | 8 |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和自身的业务特色、优势做出承诺（含银行存款利率优惠浮动等具体承诺）。要求承诺的服务内容全面完整，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实用性（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共 8 项，每项服务承诺得 0-1 分）。 |
| 总分 | | 100 | |
| “★”号条款 | | |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三、银校合作服务要求”中“★”号内容为强制性要求，不满足则作为无效响应。 |

2) 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按标段独立评分，对投标方案从贡献度、资金投入方式和服务水平三方面进行评审。依据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比较和评分。

服务水平的分项指标可以为银行分支机构或全行指标，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具体分项指标情况采取计算方法或评审方法打分。

总分计算方法。单个磋商小组成员对某个银行评分 = 贡献度指标得分 + 资金投入方式指标得

分+Σ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投标银行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湖北工业大学银校合作项目 响应文件

第_____标段

（注：同时对2个标段进行响应的供应商，须分开制作、封装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2. | 供应商应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持有银监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有效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银监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有效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1）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达标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磋商主体是各银行总行、湖北省级分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或武汉市级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p> <p>（3）参与第一标段投标银行应为湖北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直连省级财政国库。</p> <p>（4）每家同名银行只能由一个主体参与磋商，且必须在武汉市注册（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 |

评审导航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评审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贡献度 | 银校合作项目投入资金报价 | | | | |
| 资金投入方式 | 项目合作资金投入方式 | | | | |
| 服务水平 | 合作服务方案 | | | | |
| | 业绩情况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第__标段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四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2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投入资金量报价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 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银校合作项目投入资金报价（万元） | 合作期限 | 磋商声明 |
|----|------------------|------|------|
| 1 | | 8 年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投入方式 | 投入比例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供应商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 | ___% | | 供应商所投资金量中由供应商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应为采购人实际可使用资金净额。（供应商支付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需采购人开具票据的，开具票据所产生的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
| 2 | 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 | ___% | | 供应商所投资金量是指由供应商直接支付到银校合作项目建设供货商的资金，金额按采购人下达的支付指令的发票金额计算。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额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账 号：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供参考）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重难点分析；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质量标准；
- 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设备设施（如有）；
- 8、应急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职称 | 学历 | 专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 | 工作经历 | 类似 经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 拟投入设备设施情况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国别/生产企业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